陳明送達代收人狀[1]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陳明人[2]　　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 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[3]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[4]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陳明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陳明人在中華民國無住、居所，故指定○○○（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1條規定向憲法法庭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書向○○○送達。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[5]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此致

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---

[1]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1條規定，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關係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向憲法法庭陳明。

[2]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[3]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[4]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[5]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